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111 年「『誠』入校園·『信』得有你·一同攜手向『廉』」
校園誠信劇團巡演反貪活動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度反貪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校園誠信反貪活動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，有效推動校園反貪活動，強化本局暨所屬學校廉能知識及宣導食品安全觀念等，本室爰配合本府政風處辦理旨揭活動，邀請專業劇團領銜演出，後續培植志工演出團隊至於本局轄管國民小學校園巡演，並規劃製作巡演相關影片，融入餐前 5 分鐘教育課程內容，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，達到潛移默化學童品格及保護校園莘莘學子之目的。

參、活動規劃

一、劇團表演

以本市國小學童為主要參與對象，結合國營事業及在地企業，辦理大型廉政宣導活動，規劃如下：

- (一)活動時間：111 年 5 月至 6 月。
- (二)辦理場次：於溪北地區、溪南地區各辦理 1 場次，共計 2 場次，其中溪南場為開幕式。

1、溪南場開幕式：

- (1) 活動地點：本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。
- (2) 活動日期：111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。

(3) 參與對象：邀請本府長官、本局長官、經濟部代表、法務部廉政署代表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代表、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、臺南市國小校長、老師及學童、及工作人員等，計約 200 人。

(4)活動程序及內容：

時間	活動程序	活動內容
10：00~13：30	活動場地整備及彩排	工作人員完成相關布置工作、活動流程彩排
13：30~13：40 (10 分鐘)	開場及貴賓致詞 (合影)	致詞長官及貴賓：本府長官、經濟部代表、法務部廉政署代表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代表
13：40~13：50 (10 分鐘)	開場表演	廉潔寶寶及吉祥物帶動跳
13：50~14：00 (10 分鐘)	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宣導	校園誠信宣導節目
14：00~14：45 (45 分鐘)	兒童劇團演出	劇團表演約 45 分鐘
14：45~15：00 (15 分鐘)	有獎徵答活動及大合照	1. 有獎徵答活動 2. 演員與全體學童合影
15：00	活動結束	

2、溪北場劇團表演：

- (1) 活動地點：本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。
- (2) 活動日期：111 年 6 月 2 日(星期四)。
- (3) 參與對象：本府(政風處)長官、本局長官、臺南市
國小校長、老師及學童、及工作人員等，
計約 200 人。

(4) 活動程序及內容：

時間	活動程序	活動內容
10：00~13：30	活動場地整備及彩排	工作人員完成相關布置工作、活動流程彩排
13：30~13：35 (5 分鐘)	開場及校長、貴賓致詞	致詞長官：本府(政風處)長官、本局長官、活動地點國小校長
13：35~14：20 (45 分鐘)	兒童劇團演出	劇團表演約 45 分鐘
14：20~14：35 (15 分鐘)	有獎徵答活動及大合照	1. 有獎徵答活動 2. 演員與全體學童合影
14：35	活動結束	

二、戲劇工作坊暨巡迴演出

由領銜表演之專業劇團將劇本授權予本府政風處及本局利用，並規劃辦理戲劇工作坊，以相同劇本為大綱，將演出規模小型化，指導本市學校說故事（志工）媽媽、本府廉政志工排演；後續由本市學校說故事（志工）媽媽、本府廉政志工至本市國小校園巡迴演出。

三、志工巡演影片製作播放

由本局規劃製作影片，於 11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12 學年度期間，融入餐前 5 分鐘教育課程內容，於本市中小學全面推廣實施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建立觀念並使學童熟悉廉潔誠信議題。

四、融入式教學方案

將劇團授權之劇本，於授權期間內(111 年至 113 年)，由本局規劃融入式教學方案，將劇本內容融入本市國小品格教育課程，並逐年提報執行成果。

肆、辦理機關(單位)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法務部廉政署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經濟部。
- 三、合辦機關(單位)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。

伍、工作分工

機關(單位)	工作分工
臺南市政府	活動統籌、規劃及執行。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	協調聯繫本市國小提供場地及安排學生參加廉政反貪活動、校園巡演安排、影片製播及規劃融入式教學方案。
經濟部	統籌規劃所屬事業單位校園誠信宣導系列活動。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	協助校園誠信宣導系列活動。
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	規劃校園誠信宣導節目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由本府政風處攜手本局，深耕校園廉潔誠信與學童品格之塑造，達到潛移默化之目的。
- 二、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，建立觀念並使學童熟悉廉潔誠信議題。
- 三、鼓勵創新特色之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，整合資源及提升反貪活動效益。
- 四、擴大鏈結，鼓勵各界支持及投入校園廉潔誠信教育。
- 五、保護校園莘莘學子，瞭解食品安全相關議題。

柒、活動經費

- 一、本案活動主要由本府負擔經費預估新臺幣 253,000 元整。
- 二、本局依工作分工，如有相關經費支出，按需求另案簽陳後辦理。

捌、計畫核定

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